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号），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鹏鹞环保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鹏鹞环保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的80%，即4.4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4.72%。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415,73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

拟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底价），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2,801,265 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4,377,682 股，全部采取竞价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7,415,73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不存在发行失败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未超过 35 家，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2 元人民币，未超过 30,0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18 号文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18 号文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已报备的发行方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鹏鹞环保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鹞环保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82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向 68 个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前 20 大 A 股股东（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表达认购意向的其它投资者 13 家，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期间，共有 6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在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UBS AG
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庄丽
6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主承销商共向 7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询价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2 年 9 月 20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经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确认，截止 2022 年 9 月 20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6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 2 家符合条件无需缴纳保证金的机构外，其余 4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报
----	------	---------------	--------------	-------------	--------------

					价单
1	胡健	4.91	6,000.00	是	是
		4.75	9,000.00		
		4.55	11,000.00		
2	史介慈	4.89	5,000.00	是	是
		4.78	8,000.00		
		4.50	11,000.00		
3	钱建忠	4.90	6,000.00	是	是
		4.73	7,000.00		
		4.46	10,000.00		
4	沃九华	4.80	5,000.00	是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5,000.00	无需	是
		4.49	6,400.00		
		4.45	6,4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	7,200.00	无需	是
		4.46	9,5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之外的投资者均缴纳了认购保证金；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定价和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6 元/股。

根据认购情况，经锦天城律师见证，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5 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4,377,68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2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胡健	4.66	19,313,304	89,999,996.64
2	史介慈	4.66	17,167,381	79,999,995.46
3	钱建忠	4.66	15,021,459	69,999,998.94

4	沃九华	4.66	10,729,613	49,999,996.58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	2,145,925	10,000,010.50
合计		-	64,377,682	299,999,998.12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缴款与验资

1、2022 年 11 月 15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指定的资金验资专户已收到发行对象为胡健、史介慈、钱建忠、沃九华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贰分 (299,999,998.12 元)。”

2、2022 年 11 月 2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4,377,682 股，每股发行价格 4.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12 元，扣除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84,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115,092.4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4,377,682.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737,410.46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合规性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的 5 家投资者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胡健、史介慈、钱建忠、沃九华为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已提交自有资金承诺函，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二)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2	胡健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史介慈	普通投资者 C4	是
4	钱建忠	普通投资者 C4	是
5	沃九华	普通投资者 C4	是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8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进行了公告。

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鹏鹞环保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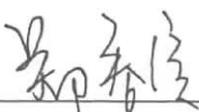
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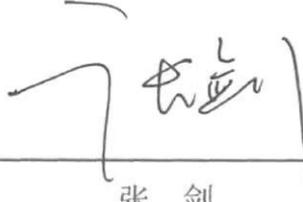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春定


唐 品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